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老年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目录

1. 老人死亡后子女代为主张墓穴使用权, 殡葬服务提供者负有协助落葬义务	2
2. 经营者对老年人超出合理范围购买保健品应尽提示义务 ...	4
3. 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老年人因交通事故死亡, 可依法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	6
4. 养老护理机构未尽注意义务致老人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	9
5. 黄昏恋中接受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后未结婚的, 应承担相应返还责任	11
6. 赡养义务不因家庭矛盾而免除或加重	13
7. 老年人以居住为条件赠与不动产, 其合法居住权益受法律保护	15
8. 以财产三分离方式保障被监护人财产安全兼顾监护效率 ..	17
9. 监护人擅自处分老年被监护人财产, 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20
10. 老年人离婚后遭受家庭暴力可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22

案例 1

老人死亡后子女代为主张墓穴使用权，殡葬服务提供者负有协助落葬义务

——车某甲诉上海某墓园等殡葬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车某甲与被告车某乙系兄妹关系。二人之父车某于2011年3月去世。车某去世后，车某乙与被告上海某墓园签订墓穴购销合同，购买双穴墓地用于安葬父亲车某以及年迈的母亲陈某，相应墓穴证由车某乙保管。之后，车某迁入所购墓穴安葬。2023年7月，已届高龄的陈某因病去世，其骨灰由车某甲保管。车某甲在为陈某办理落葬手续时，因车某乙拒绝提供墓穴证、墓穴购销合同等相关材料，上海某墓园拒绝配合车某甲为陈某办理落葬手续，车某甲遂起诉至法院。车某乙则认为，其实际出资购买墓穴并与上海某墓园签署殡葬服务合同，车某甲无权起诉，并且车某甲应当将陈某骨灰、遗像提供给车某乙，由车某乙在冬至时为陈某办理落葬，另外车某甲还应向车某乙支付墓穴一半折价款。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涉案墓穴系为车某与陈某利益购买，供二人殡葬使用，陈某享有使用权。该权利的行使发生于陈某死亡之后，其本人已无法自行主张。根据公序良俗和我国民族传统，

车某甲作为陈某女儿有权代为行使该权利，上海某墓园有协助落葬的义务。车某乙作为陈某之子，要求车某甲支付墓穴折价款，系其他法律关系，应当另行解决，但不得以此为由阻止陈某落葬。法院据此判决上海某墓园协助车某甲办理陈某骨灰落葬手续，相关费用由车某甲负担。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老年人墓穴使用权争议的典型案例。家庭矛盾所致墓穴争议，不仅关乎殡葬服务提供者合同义务的履行，也折射出家庭成员间在处理长辈殡葬事务时产生的矛盾，事关老年逝者权益的保护、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一方面，墓园作为殡葬服务提供者，其管理行为应兼顾合同约定与社会责任，避免损害老年逝者及家属权益。陈某作为墓穴使用人，其去世后，子女车某甲有权代为行使该项权利，协助办理落葬手续是墓园履行殡葬服务合同的应有之义。法院这一认定符合社会普遍认知，是对老年逝者权益的保护，也是对公序良俗的维护。另一方面，中国传统丧葬文化观念崇尚“入土为安”，子女安葬父母，不仅是道德要求，亦受法律保护。车某乙虽为殡葬服务合同签订人，但不能因与车某甲的矛盾阻碍母亲陈某安葬，剥夺陈某本应享有的墓穴使用权益。本案裁判结果有助于引导家庭成员之间理性处理长辈殡葬事务，倡导家庭和谐，裁判理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司法对传统孝道文化及老年人身后权益的尊重与保护。

案例 2

经营者对老年人超出合理范围购买保健品应尽提示义务

——刘某某诉某电子商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刘某某（时已年满 80 周岁）与被告某电子商务公司业务员相识后，了解到该公司经营销售的相关保健品。此后五年期间，刘某某陆续向该公司购买大量保健品，经核算，所购保健品数量已远超普通消费者的合理使用范围。因协商退还货款未成，刘某某认为某电子商务公司利用老年人判断能力弱的特点，向其销售大量保健品，未尽提示义务，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电子商务公司退还货款。审理中，某电子商务公司以刘某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主购买且商品符合要求为由，不同意刘某某的意见。

【处理结果】

本案经审理初步查明，刘某某平时独居。从买卖关系本身而言，刘某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意思表示真实，交易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考虑到刘某某年事已高且独居，购买商品合计数量大，累计金额高，经核算已经远超一般人合理使用范围，某电子商务公司作为经营者，向老年消费者销售保健品时，未提示在合理使用范围内购买，存在不足。

经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对刘某某处尚未使用的保健

品进行清点，由某电子商务公司做退货退款处理，并即时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原告系老年人，其作为消费者超出正常合理使用范围购买保健品时，被告作为经营者未对其进行提示，存在不足。在现有证据未见被告存在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经释明后，被告对原告超出范围未使用的保健品做退货退款处理，保护了原告的财产权利，实现案结事了。本案提示老年消费者在消费时应注意全面了解相关商品和服务、按需购买，其子女也应当增加陪伴时间，在满足老人情感需求的同时，多与老人沟通消费需求，协助辨别保健品信息，避免老人因认知偏差或孤独感盲目消费。经营者在面向老年消费者推销商品或服务时，应针对老年人的特点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保障好老年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帮助其作出合理的消费决策。此外，若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者其他违法情形的，可能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民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 3

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老年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可依法支持被 扶养人生活费

——陈某某等诉某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

受害人袁某某与原告陈某某系夫妻关系，事发时双方均年满 65 周岁，并育一女。事发前袁某某通过收废品有较为固定的收入。2021 年 8 月 31 日，袁某某驾驶其收废品的人力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与被告王某某驾驶的、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车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袁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去世。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袁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因各方就事故的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袁某某的妻女陈某某等遂诉讼来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因袁某某死亡造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袁某某负主要责任，王某某负次要责任，王某某所驾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故陈某某等因本次事故造成袁某某死亡所遭受的损失应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则由王某某予以赔偿。至于具体的赔偿范围和数额，法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标准予以确定。其中，对于陈某某

某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因袁某某是在驾驶其收废品的人力三轮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结合陈某某提供的其他证据，足以认定袁某某虽已超过退休年龄，但生前仍具有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能力，对陈某某具有一定的扶养能力。而陈某某作为高龄妇女，体质通常要弱于年龄相近的男性，无证据证明其自己有谋生的能力，或另有其他生活来源，故其在袁某某因事故死亡后要求作为被扶养人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并依法计入死亡赔偿金。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老年人因交通事故所致损失如何计算的典型案例。有观点认为，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受害人，对其被侵权时主张的误工费不应予以支持。最高法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中的李某某诉高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确，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其因事故导致误工的收入减少应依法获得赔偿。本案是对该案的有益补充，进一步明确已逾法定退休年龄但仍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生前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依法应予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本案裁判体现了司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和受害者家庭的救济，更是对老年人经济贡献的法律确认，对于维护老年人家庭权

益，切实保障“老有所养”的社会目标，具有积极的指导价值，是对构建老年友好型司法保护体系的有益探索。

案例 4

养老护理机构未尽注意义务致老人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陈某某诉某护理院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老人陈某某的家属（原告）与被告某护理院签订《入院协议书》，约定陈某某入住护理院，护理院为陈某某提供一级医疗护理等。入院检查示陈某某入院时经检查无异常。此后，家属探望时，发现陈某某腕部红肿明显，活动受限。护理记录记载，某日为陈某某检查时发现手腕部位出现破溃，并有大量脓性分泌物渗出，立即予消毒等清创处理。后家属送陈某某至其他医院检查，发现腕部创面下有断骨。原告认为，原告已告知护理院陈某某系高龄老人，将陈某某送到护理院，是为了让陈某某能够得到更专业更细心的护理与照顾，双方就护理进行了约定。护理院在陈某某接受住院护理期间未尽注意义务，造成陈某某骨折，并导致病患处感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护理院赔偿损失。

【处理结果】

本案中，护理院在陈某某入院时明知其属于需要特殊护理的高龄老人，与其签订《入院协议书》，约定为其提供一级医疗护理。但在陈某某住院期间，护理院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未能及时发现陈某某手部骨折并有效处理，未尽相应的注意义务，应对陈某某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经人民

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护理院赔偿原告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养老护理机构在老年人住院期间未尽注意义务致其受到伤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选择入住养老护理机构的老年人日益增多，尤其是日常已无法自理，需要照顾的高龄老人，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议题。养老护理机构作为专业的养老服务经营管理人，应当承担对老年人保护的特殊安全保障义务，如在硬件上应配置适合老年人的辅助防护器具，营造安全舒适的低风险环境；在软件上应建立风险评估和规范服务体系，做好提示说明，履行告知义务等。此外，老年人与养老护理机构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养老护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否则可能构成违约，造成老年人伤害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护理院未能尽到对高龄老人陈某某合理必要的注意和照管责任，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其骨折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导致病患处感染，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案警示，养老护理机构提供养老护理服务应当尽到相应义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素质和护理服务能力，排除危害老年人生命健康的安全隐患，充分保障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

案例 5

黄昏恋中接受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后未结婚的，应承担相应 返还责任

——王某某诉叶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叶某某均系退休老人，两人于 2023 年确定恋爱关系。恋爱期间，王某某多次向叶某某大额转账。2024 年，王某某出于与叶某某结婚的目的，到叶某某老家购买房屋并居住，房屋各项费用均由王某某支付。应叶某某要求，王某某将房屋产权登记为王某某、叶某某按份共有。后双方未结婚，叶某某离开王某某并带走房产证。王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叶某某返还转账及房屋。叶某某辩称，同意返还受赠房屋，对于王某某主张返还的金额，其经济困难，希望协商解决。

【处理结果】

本案中，当事人均系已退休老人。王某某以结婚为目的向叶某某赠与大额钱款及房屋份额。此后叶某某未与王某某结婚，离开王某某并带走房产证，王某某赠与的目的未能实现，故而应对王某某的赠与予以返还。经人民法院释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叶某某配合王某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分期返还王某某部分款项。

【典型意义】

本案系老年人黄昏恋期间赠与钱财、购房后结婚未果，财产如何处理的典型案例。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婚恋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老年人勇敢追求情感陪伴与婚姻幸福，其婚姻自由不仅受到《民法典》的保护，也应受到社会尊重与支持。此类以结婚为预期目标的大额赠与行为，可视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一旦婚姻关系未能建立，则赠与时所依附的实质目的不能实现，考虑到钱款来源于老年人的养老钱，赠与人的养老生活水平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当解除条件成就，赠与的法律基础随之消失，受赠人继续保留财物缺乏正当性，此时赠与人主张返还财产具备法律与情理基础。此外，司法实践与社会导向也应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在具体认定返还范围与比例时，需综合考虑赠与时的真实意愿、财物价值、双方经济状况及婚姻未能缔结的原因等因素，避免“一刀切”处理，以体现公平原则。本案中，人民法院经审查，结合王某某恋爱后到叶某某老家购房居住，赠与大额钱款及房屋份额，确认赠与系以结婚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就赠与财物的返还达成协议，在维护老年人婚恋自由的同时，依法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

案例 6

赡养义务不因家庭矛盾而免除或加重

——严某某诉陈某赡养费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严某某及其配偶陈某某育有三个子女，即被告陈某、第三人严某、金某某。陈某某于 1991 年发生交通事故，于 2018 年去世。严某某、陈某曾因析产继承等家庭矛盾涉讼。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年近 90 高龄的严某某因病住院治疗，后入住某康复医院，产生大量医疗、护理等费用。金某某贴补了部分费用，严某则出力较多。严某某因家庭矛盾拒绝陈某到医院探望照顾。因严某某认为陈某未承担医疗、护理等费用，遂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承担已发生费用的 50%，并按月支付后续相应费用。陈某辩称，赡养是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希望能探视严某某，也愿意依法在个人能力范围内承担赡养义务；陈某经济能力差，无力承担高额费用；严某某另有退休金、积蓄等，应当作为考虑因素。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是法定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中，严某某已退休且不具有劳动能力，因配偶去世与自身病情，其在医

院住院治疗以及嗣后遵医嘱在康复医院康复治疗是客观需要，其退休金不足以覆盖必要支出，严某某有权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用。但是，严某某不得因其拒绝陈某对其进行照料而加重陈某的经济负担，故严某某要求陈某对赡养费用承担 50% 的比例过高，可适当调整。综合考虑原严某某的需求、陈某的收入和家庭情况等因素，人民法院判令陈某支付严某某已发生的部分费用合计六万余元；并自 2024 年 8 月起，按月支付严某某一定的医疗费、护理费、生活费等费用。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赡养义务的典型案例。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子女赡养父母不仅是德之根本，也是法之义务。子女不仅应对父母提供物质层面的奉养，更应有精神上的关怀；不仅应做好日常照顾，更应为经济困难的父母承担医疗护理等费用。当然，在多子女家庭中，父母也不得因为家庭矛盾而增加部分子女的负担。确认具体赡养费用，可以结合老人的实际需求、当地生活水平、物价水平、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本案的判决为“老有所养”落地提供了清晰司法指引，既明确子女不得以家庭矛盾免除赡养义务，也规范父母不得不合理加重部分子女负担，在平衡双方权益的同时，为子女履行赡养责任划定方向，筑牢养老保障的家庭根基，助力老龄化社会下“老有所依、老有所安”目标的实现。

案例 7

老年人以居住为条件赠予不动产，其合法居住权益受法律保护

——赵某某等诉陶某乙排除妨害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陶某乙原系夫妻关系，原告陶某甲系二人之子。赵某某与陶某乙于 2011 年 6 月登记离婚。离婚后，陶某乙分别与陶某甲、赵某某将名下两套房屋出售，之后三人一起购买了涉案房屋，并将产权登记为共同共有。2013 年 10 月，时年 61 岁的陶某乙与陶某甲、赵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陶某乙将其在涉案房屋内产权赠与给赵某某，陶某乙享有居住权，但限于一人居住，居住期间应遵纪守法，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在房屋内居住，否则将剥夺陶某乙居住权。之后，涉案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陶某甲、赵某某名下，陶某乙则居住于涉案房屋内。他案生效判决认定，陶某乙将房屋产权赠与给赵某某系附义务赠与，所附义务即为陶某乙在涉案房屋内享有居住权利，陶某乙已完成赠与行为且居住在房屋内，故判决驳回了陶某乙要求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2022 年 2 月，陶某甲、赵某某主张涉案房屋内有无关人员居住，且存在经营性、非法性商业行为，以陶某乙违反《协议书》为由，起诉要求已届古稀之年的陶某乙搬离涉案房屋。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书》是家庭成员之间对共有财产分割、赡养等问题作出的具体安排,体现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陶某乙在涉案房屋内居住具有法定的权利基础,陶某甲、赵某某未充分举证证明陶某乙居住对其构成现实妨害,并且陶某乙年事已高,生活照料能力下降,在陶某甲未提供其他赡养安排的情况下,剥夺陶某乙的居住权益,违背公序良俗,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陶某甲、赵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保护老年人居住权益的典型案例。基于权利不得滥用的共识,所有权人行使物权应受法律原则之限制。本案中,陶某乙对涉案房屋的居住权益作为其将房屋产权赠与所附的条件,应当受法律保护。陶某甲、赵某某虽然作为产权人,但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陶某乙居住构成实质妨害的情况下,不应剥夺年已七旬的陶某乙的居住权利。本案通过兼顾契约自由与实质公平,既尊重家庭自治的协议效力,又通过对公序良俗、赡养义务等的审查,防止财产安排沦为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手段,造成“老无所居”的局面,为老龄化社会中的家事纠纷处理提供了思路。裁判结果体现了司法对老年人合法居住权益的保护,凸显了司法维护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善良风俗立场。

案例 8

以财产三分离方式保障被监护人财产安全兼顾监护效率

——申请人某某监护中心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案情简介】

施某系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成年人，具备一定生活自理能力，未婚无子女，其父死亡后与其母孙某某共同生活居住。2022 年 10 月，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宣告施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某某担任施某的监护人。2025 年 1 月，孙某某订立遗嘱指定某某监护中心担任施某将来的监护人，该遗嘱经某公证处作出公证书予以公证。2025 年 2 月 25 日，原监护人孙某某因病去世。某某监护中心以及时保障施某合法权益为由申请变更监护人。审理中，施某、某某监护中心表示同意接受孙某某遗嘱安排。某某监护中心表示计划将施某财产分为三部分管理，由施某保管并使用小额财产以供日常生活所需，由某某监护中心保管固定金额医疗保证金以供紧急医疗所需，由某公证处保管主要财产确保财产安全，使用主要财产时需要履行请款审批手续。施某、某公证处均表示同意。某某监护中心、某公证处一致同意由某公证处担任某某监护中心的监护监督人。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监护人死亡的，监护关系终止。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人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监护人。孙某某担任其子施某监护人期间，订立遗嘱指定申请人某某监护中心作为其死后的监护人，遗嘱经公证且经审查确认真实有效，已发生法律效力，故某某监护中心具有监护资格。庭审中，施某明确表示同意接受申请人某某监护中心担任其监护人，且能解释说明理由，对于施某的真实意愿予以尊重。申请人某某监护中心主张的“财产三分离”的监护监督方案，有利于保障被监护人施某的财产安全，不违反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法院予以确认。综上判决施某监护人变更为某某监护中心；监护人某某监护中心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施某主要财产转账至某公证处保管，处分时应当遵守某公证处的请款手续，并应当定期向某公证处提交监护履职报告。

【典型意义】

本案系“老养残家庭”下创新监护监督机制的典型案例。“老养残家庭”存在父母逐渐老去、失能子女无人接力照顾、难以确保将来监护人不会侵害失能子女合法权益等多重困境。本案是结合“遗嘱指定监护”与“社会监护”的有益尝试，拓宽了失能子女的可托付对象。同时“财产三分离”的监督安排能够确保财产能用于、专用于失能子女本身，确保失能子女的监护事务可以高效处理，失能子女也可凭借自己保管使用的小额财产融入社会生活，实现“限制监护权滥用”“对被监护人赋能赋权”的目的。“财产三分离”的探索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一切为了人民”的生动体现，

亦是成年监护监督机制体系化的有益探索。

案例 9

监护人擅自处分老年被监护人财产，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朱某甲诉朱某乙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朱某甲系聋哑人（未婚），被告朱某乙系其弟，两人均系唐某某与朱某某之子。唐某某、朱某某另育有两女：朱某丙、朱某丁。2019年8月1日，经朱某乙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已年过花甲的朱某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朱某乙担任监护人。涉案房屋原系朱某甲与唐某某共同共有，唐某某去世后，作为继承人的朱某乙、朱某丙、朱某丁通过公证方式放弃了对唐某某在涉案房屋中1/2产权份额的继承，该份额由朱某甲继承。2020年12月，朱某乙将涉案房屋转让给案外人，所售房款用于购买另一套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屋，其余款项则用于其子结婚开销。此外，在担任监护人期间，朱某乙保管朱某甲工资卡并从中提取朱某甲养老金、工资、节假日补助等款项。2024年1月3日，经朱某甲本人申请，人民法院判决恢复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近七旬的朱某甲诉至法院，要求朱某乙赔偿涉案房屋价值损失、养老金等损失及利息。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甲对涉案房屋享有所有权。朱某乙作为监护人，非为朱某甲的利益，擅自处置涉案房屋

并将售房款据为己有，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朱某甲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朱某乙提取朱某甲工资卡内款项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人民法院判决朱某乙赔偿朱某甲涉案房屋价值损失、养老金等损失及利息。

【典型意义】

本案是认定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财产权益并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的典型案例。监护人的核心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 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房屋、养老金等通常是老年人，尤其是老年残障人士赖以生存的核心财产。本案中，朱某乙利用监护人身份，擅自处分朱某甲房产，并将售房款占为己有，将朱某甲银行卡内存款取出且未证明用于履行监护职责，其行为严重侵害了作为老年残障人士的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法院判决朱某乙对朱某甲财产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清晰划定了监护权的行使边界，警示监护人必须恪尽职守，彰显了司法对老年人，尤其是处于被监护状态老年残障人士财产权益的强力保护，体现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的特殊关爱。

案例 10

老年人离婚后遭受家庭暴力可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庄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情简介】

申请人庄某某（女）与被申请人戴某某（男）均年逾六旬，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20 年 1 月协议离婚，约定离婚后现住房屋的产权归庄某某所有，庄某某同意戴某某仍然暂时居住在原房屋进行过渡，直至戴某某有确切的其他正式居住场所。此后，两位老人仍长期共同生活在原房屋内。2022 年起，双方因琐事多次发生言语冲突，戴某某对庄某某实施人身伤害。2022 年 7 月，双方于工作场所发生口角后，戴某某推搡庄某某并掐压其脖子。庄某某报警经验伤为软组织损伤。戴某某在警察询问笔录中亦承认自己实施了暴力行为，但经公安机关多次调解后仍继续对庄某某实施暴力。故庄某某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要求禁止戴某某对其实施家庭暴力等。

【裁判理由及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庄某某与戴某某虽已协议离婚，但仍共同居住，庄某某有权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结合审查查明的事实，法院依法裁定禁止戴某某对庄某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庄某某及相关

近亲属。

【典型意义】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1月1日实施的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新规定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婚恋交友和前配偶关系。本案即是离婚后的女性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遭受家庭暴力时，人民法院为其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例。本案对家庭成员进行认定时，以双方是否共同生活作为实质评价标准，虽然双方已经离婚，但共同育有子女，且长期共同生活，应视为家庭成员。戴某某在与庄某某因琐事产生纠纷时，对庄某某实施暴力，侵害庄某某的人身健康权。人民法院据此认定戴某某对庄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彰显了国家公权力对家庭暴力的“零容忍”，依法保护了体力弱势、经济依赖性强、逃生能力差的老年妇女，体现了对老年人的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的重点保护，凸显了司法禁止家庭暴力的坚定立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